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60號

原　　告　劉鑫淼

被　　告　張碧

　　賴金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遷讓房屋止，按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計算之賠償金等語。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依系爭房屋116年期房屋稅籍證明書之課稅現值核定，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20,900元，加計自115年1月31日起至起訴日之前1日即115年7月1日止，按月以10萬元計算

之賠償金50萬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0,900元（計算式：620,900元+500,000元＝1,120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附表

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賠償金	115年1月31日	115年7月1日	5	100,000元	50萬元
					50萬元
					50萬元